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5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人水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陳榮郎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另按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「現實」地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:WG0000000）一紙，並以電話及存證信函為付款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1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是否現實提示，聲請人收受後送達後具狀稱其已於115年4月15日以電話提示，並於115年6月4日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進行現實提示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為證。然查，依前揭說明，以電話及存證信函催討並非現實提示，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